

#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第四工业区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商、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利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利田和股东宇兴投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对所持股份的股票将不设置任何质押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股票。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自由流通转让。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未分配利润 2,607.87 万元(已扣除 2005 年度及半年度的股利分配 2,000 万元)和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可分配利润，按股比例为 1:1，即股东分红比例为 2,607.87 万元。

三、本公司根据投资者自愿原则披露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铝型材、铝塑等部分采用期货采购，以上原材料和能源的购进直接关系到本公司产品的成本的高低。2004 年开始呈现持续上涨趋势，至 2005 年第三季度价格开始回落，铝价从 2004 年开始上涨，油价从 2004 年开始上涨，2005 年价格高涨，现在仍在高位徘徊，钢材、铝材、铝塑、钢管等主要生产成本 2004 年增长分别为 2.27%，2.73%，9.54%，47.75% 元/622 万元，2005 年增长分别为 6.08%，6.76%，21.25%，8.95% 元/622 万元。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虽然公司能通过产品价格调整转移部分涨价的因素，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从 2002 年度开始享受三年免征的所得税优惠收优惠政策，2005 年实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宇兴投资有限公司系深信科技术有限公司以外合资企业，依法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待遇，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享受了深府[1993]1 号文和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由于深府[1993]1 号文与国家有关规定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国家税务总局认为本公司享受特区企业的税收优惠不成立，本公司可能将面临在年度享受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部分追缴税款。对于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差额，公司前五名股东已作出承诺，若发生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情况，将以现金方式，共同承担本公司应补交的所得税及因补缴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3、本公司向股东香港利田和宇兴投资承诺：近三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5,884 万元、82,484 万元、89,731 万元、45,384 万元，原材料进口金额分别为 29,499 万元、39,615 万元、42,208 万元、21,419 万元，结算使用美元、港元、欧元等货币。由于 2005 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导致人民币升值，已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6,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37%		
发行价格	通过询价对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7 元(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和锁定期安排	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利田和宇兴投资对所持本公司的股票自上市起锁定 36 个月。股东 FERNANDO CORPORATION, 桂盟链条、亿达投资、东莞致福和福昌曾对所持本公司的股票自上市日起锁定 12 个月。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费用概算	(1) 销售费用: 960 万元 (2) 募集费用: 300 万元 (3) 宣传费用: 75 万元 (4) 律师费用: 60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 募集金额总额的 0.35%		
<b>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专业·价值

住所: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专业·价值

住所: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